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